

和谐福能保重大疾病保险（A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和谐福能保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的。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则无等待期。

2、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减至为零。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继续承担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保险责任。

3、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自前述首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以外其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4、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自前述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两次重大疾病以外其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5、“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且被保险人未确诊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自前述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恶性肿瘤——重度”根据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再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已终止,我们

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6、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且被保险人未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自前述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根据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该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若“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已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7、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5%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8、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1）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2)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36%;

(3)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45%。

除另有约定外，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9、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恶性肿瘤——轻度”根据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责任也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轻度”所位于的器官必须与初次确诊时所位于的器官不同，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构成，则该器官左右两部分视作同一器官。

10、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原位癌根据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也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

再次确诊的原位癌所位于的器官必须与初次确诊时所位于的器官不同，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构成，则该器官左右两部分视作同一器官。

11、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

利息。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1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照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身故，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13、特别说明

(1)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4)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5)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6) 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和谐福能保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8 医院”、“脚注13 初次确诊”、“附表一 重大疾病”、“附表二 中症疾病”、“附表三 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 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至 65 周岁（含）

2、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趸交、5 年、10 年、20 年、30 年

(五) 保单利益

1、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男，35岁，为自己投保《和谐福能保重大疾病保险（A款）》，交费期间为20年，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年交保险费9,284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周 岁)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首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三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 恶 性 肿 瘤 — — 重 度 ” 额 外 保 险 金	特 定 心 脑 血 管 疾 病 额 外 保 险 金	中 症 疾 病 保 险 金	轻 症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 恶 性 肿 瘤 — — 轻 度 ”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原 位 癌 保 险 金	重 大 疾 病/ 中 症 疾 病/ 轻 症 疾 病 豁 免 保 险 费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首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1	36	9,284	9,284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76,396	200,000	562
2	37	9,284	18,568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67,112	200,000	1,164
3	38	9,284	27,852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57,828	200,000	2,076
4	39	9,284	37,136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48,544	200,000	7,374
5	40	9,284	46,42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39,260	200,000	12,988
6	41	9,284	55,704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29,976	200,000	18,922
7	42	9,284	64,988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20,692	200,000	25,184
8	43	9,284	74,272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11,408	200,000	31,782
9	44	9,284	83,556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102,124	200,000	38,730
10	45	9,284	92,84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92,840	200,000	46,034

保 单 年 度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周 岁)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首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三 次 重 大 疾 病 保 险 金	“恶 性 肿 瘤 — — 重 度” 额 外 保 险 金	特 定 心 脑 血 管 疾 病 额 外 保 险 金	中 症 疾 病 保 险 金	轻 症 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恶 性 肿 瘤 — — 轻 度” 保 险 金	第 二 次 原 位 癌 保 险 金	重 大 疾 病/ 中 症 疾 病/ 轻 症 疾 病 豁 免 保 险 费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首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20	55	9,284	185,68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0	200,000	141,240
30	65	-	185,68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	200,000	178,656
40	75	-	185,68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	200,000	207,240
50	85	-	185,68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	200,000	212,424
60	95	-	185,68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	200,000	212,608
70	105	-	185,680	200,000	24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10,000	60,000	72,000	90,000	60,000	60,000	-	200,000	209,366

- 1、上表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第二次原位癌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